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8-053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专人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8-056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7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4日
 至2018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二)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会议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网络投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账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以议案为表决对象,议案之间无关联。
 (五)一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4	ST山水	2018/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席的,还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23日(星期一)9:00-11:30,15:00-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702C及3703D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乔翔
 联系电话:0755-23996252
 传 真:0755-23991460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人):
 被委托人(签署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二)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8-054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审计广东正中环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2017年审计机构,2018年6月4日,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年,经财政部批准,始终延续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18年7月,拟续聘了审计机构事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2018年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报告30万元。此议案已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工作组尽职调查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友好协商,证明了其理解和配合,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工作经历并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260027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18楼1801-18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锦祥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2010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监许可[2004]25号)、财政部批准从事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工作组对此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确认、正中珠江执业资质符合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项变更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履行审核程序,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拟改聘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满足公司2018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8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通神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通神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通神制药有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号)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前,柳州天源持有标的公司98%的股权,自然人张华持有标的公司2%的股权,万通制药所处行业为中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金钱豹鞭和万通虎骨片(胶囊)是全国知名生产的专利产品,占据万通制药历年产销收入的主要份额,且仅凭少数金钱豹鞭占比达91.07%。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万通制药最近一次增资或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及柳州天源获得标的公司98%股权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价、标的估值情况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等;(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金钱豹鞭和万通虎骨片(胶囊)的专利产品和上市时间,并分析其与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情况,并说明与金钱豹鞭当前面临销售下滑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及业务竞争优势的影响;(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现状,补充披露万通制药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以及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在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收益法,收益法下万通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8年9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25,910.6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0,612.33万元评估增值115,898.35万元,增值率为为157.56%。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评估依据,包括评估假设,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增长长率,销售毛利率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并充分说明有关评估过程和参数选择的合理性;(2)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交易估值,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详细分析发表意见;(3)结合万通制药前次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披露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估值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8-055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拟放弃对控股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认购增资权。
 ●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概述
 真金转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金转”)于2017年7月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万港币(1亿港元),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顺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之后,为开展业务,真金转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股东华都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企业”)。太原恒顺贸易持有真金转50%股权,持股比例为25%,华都企业持有50%股权,持股比例为25%。

三、关联关系
 真金转参股真金转,充分利用其在香港本土资源的优势,真金转业务开展较为顺利,近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真金转进行增资扩股,太原恒顺贸易持有真金转50%股权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太原恒顺贸易持有真金转19.23%,真金转不再是太原恒顺贸易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太原恒顺贸易本次放弃对真金转的认购增资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华都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ELL TE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公司注册地:香港
 公司注册地址:Room 100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主营业务: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波持有其普通股,100%持有其公司股票。
 本次增资华都企业为真金转股东,基于谨慎原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真金转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3.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80,000港币
 4. 交易标的2017年7月1日经营数据:贸易、投资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太原恒顺贸易持有真金转50,00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62.5%;华都企业持有50,00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62.5%;太原恒顺贸易持有真金转19.23%的股权,作为小股东不参与其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18年7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51,592.475港币,总负债4,983,690港币,净资产16,706,478港币,营业收入86,738.536港币,净利润7,085.597港币。

三、关于真金转增资扩股,真金转未占用公司资金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增资的价格:标的公司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706,478港币,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公司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本次增资扩股37,620,000港币,其中180,000港币由华都企业认缴,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本为260,000港币。
 增资后,太原恒顺贸易将持有标的公司19.23%的股权,计50,000港币,华都企业将持有80,778%的股权,计210,000港币。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增资扩股的资金:各方一致同意,华都企业将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的62,000港币将以现金出资。
 华都企业的出资将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到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增资权利:太原天龙恒顺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权,太原天龙恒顺保留对太原天龙恒顺条件成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权利。
 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扩股,各方将协商一致,促使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予以修改和合法完善,以体现本次增资之事实。
 工商变更:各方经协商一致,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将在共同同意委托他人至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对由于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构成根本违约,从而使得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经没有实质意义,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其对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应当由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各方因本协议的成立、履行、解释等事宜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开颁布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将协商一致,促使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予以修改和合法完善,以体现本次增资之事实。
 工商变更:各方经协商一致,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将在共同同意委托他人至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专人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8-052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专人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文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专人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文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专人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文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专人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文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良好信誉、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良好信誉、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已审批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日增利”理财产品,使用主体保持不变,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申购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福增利”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对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息合计50,000,000.00元,本次赎回资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行/公司	资金名称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福增利”日增利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4/10	2018/10/8	3.25%	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福增利”日增利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4/10	2018/10/8	3.25%	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序号	受托行/公司	资金名称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金蜜蜂”传统“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12/13	2018/3/13	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工银鑫3号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7/12/22	2018/3/22	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安享增利“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12/27	2018/6/25	5.00%	保本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山东半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福增利”日增利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8/3/15	2018/9/20	5.03%	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安享增利“保本”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8/3/16	2018/9/12	5.03%	保本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福增利”日增利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4/10	2018/10/8	5.25%	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福增利”日增利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8/9/30	2018/12/28	4.30%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22,5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30,9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募集资金专项小组意见《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18]1338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18.60226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于2018年9月30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丰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9672142928	6,867.898111	年产5,000吨环保型聚烯烃纤维技改项目

注:该专户存储金额9,67.898111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7,068.602262万元,其余为发行费用。

2. 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9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3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关联方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7,050万元存放在关联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其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828521010000120484	17,050.00	年产800吨环保型聚烯烃纤维技改项目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作为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储银行

3. 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于2018年9月25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签署《募集资金